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9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预计为 7,0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73,127.7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7,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 万元至-21,000 万元。

请你公司分别按照业务类别和经营主体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及各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构成、主要销售内容、主要成本费用、毛利率情况、前十名客户情况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产能利用率、资产

减值情况、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并说明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严重异常。

2.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子公司少数股权被司法拍卖等事项预计将累计增加公司净资产 94,559.21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2 年末净资产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筹划、决策及执行过程、商业合理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等，充分说明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并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其他或有债务、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前提条件或后续安排、上述事项是否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如有）为一揽子协议。

请独立董事、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一是你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并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二是由于你对参股公司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提供担保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以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准确性。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案件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的进展情况，以列表形式披露相关被冻结或查封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相比上一年度末的具体改善情况（如有）。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海通制药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及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请充分说明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故意遗漏或不披露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运用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5.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1日